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3-023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葛思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169,3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7%。

上述股份来源于董事葛思恩先生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收到董事葛思恩先生发来的《关于计划减持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葛思恩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在遵守相关减持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22%,上述减持计划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葛思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69,350	0.87%	IPO前取得:835,250股 其他方式取得:334,1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葛思恩	不超过:290,000股	不超过:0.2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90,000股	2023/7/19 - 2024/1/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其他方式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事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董事葛思恩先生在《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通过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前述第1至2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本人在任职期间, 将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6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2)。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智路2-2号喜马拉雅商业中心N栋8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思淇先生

8、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193,761,2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1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193,701,8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0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人,代表股份5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2人,代表股份59,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1人,代表股份5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

3、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张中良先生、沈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张中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经表决,获得193,726,018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获得24,304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471%。

张中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沈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经表决,获得193,710,322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获得8,608票,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672%。

沈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93,743,7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0%;反对1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882%;反对16,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034%;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84%。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郑宗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兰迪(南京)律师事务所曾真律师、周君怡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兰迪(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3-038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6日、12月2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产品期限在一年之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6月25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空调”)以自有闲置资金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2023年6月25日,公司下属子公司长虹空调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签订《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长虹空调以自有闲置资金5,000万元认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3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3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评级:低风险

4.产品期限:90天

5.起息日:2023年6月26日

6.到期日:2023年9月26日

7.产品挂钩标的: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8.预期收益率:

(1)2023年9月21日,如果观察价格小于下限价格,到期收益率为1.30%;

(2)2023年9月21日,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下限价格且小于上限价格,到期收益率为2.80%;

(3)2023年9月21日,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上限价格,到期收益率为3.00%。

观察价格:2023年9月21日北京时间14点的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

上限价格:2023年6月27日北京时间14点的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105.75%。

下限价格:2023年6月27日北京时间14点的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92.40%。

产品观察日:2023年9月21日。

9.投资总额:5,000万元

10.资金来源:长虹空调自有闲置资金

11.投资范围: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12.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将于产品到期日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并按约定返回相应产品收益。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长虹空调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长虹空调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5,000万元购买浦发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967%。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下属子公司长虹空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且尚未到期的余额共计15,0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902%,前述理财产品均为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次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相对较低的稳健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金融市场的变化存在不确定性,因此理财产品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理财产品投资的相关业务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规范和管理对理财产品的投资和交易行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制度》,对理财投资的原则、投资范围及资金来源、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操作流程、核算与管理、监督与控制、信息保密措施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严格按制度执行。

五、备查文件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2023-024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4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3	-	2023/7/4	2023/7/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03,779,25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2,314,580.1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3	-	2023/7/4	2023/7/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北方机械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

个人股东持股期限 (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公司本次向个人股东派发红利每股人民币0.242元,派发时暂不扣缴所得税。个人股东转让本公司股票时,将根据持股期限按上述通知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的扣缴。

(2)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178元。

(3)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78 元。

(4)对于投资本公司股票(“沪股通”)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178元。

(5)其他股东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4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详情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证券与权益部。

联系部门: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权益部

联系电话:0472-3117182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56 证券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基金名称及投资方向,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性:成都君蓉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蓉康”、“有限合伙”)。聚焦创新药及生物技术、医疗器械及诊断技术、专业服务及供应链,重点关注早期创新、供应链本土化、国际化方向的投资。

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一定的相关性。

●投资金额、在投资基金中的占比及身份: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担任资金有限合伙人(“资金有限合伙人”指有限合伙中除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的管理团队成员或其控制的自然人,及/或管理团队成员及/或其控制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出资的实体或其他投资工具以外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占基金出资总额的3.125%。

●风险提示:

1. 本次公司作为资金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上述合伙型私募基金,风险敞口规模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公司在标的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顾问委员会中不占席位。

2. 基金投资方式主要为股权投资,具有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参与基金的投资回报可能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3. 基金所直接投资的项目也可能存在程度不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

一、合作投资概述

(一)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2023年6月25日,公司与成都君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成都君蓉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基金认购相关协议。

公司本次投资为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良好的前提下,为拓展公司产品和技术在新领域、新方向的应用和战略布局,加强与合作伙伴的产业协同效应,探索和发现新的业务增长点,拓宽投资渠道,提升投资收益,公司作为资金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参与认购君蓉康基金份额, 出资比例占基金出资总额的3.125%。

公司本次投资未对其他投资人承担保底收益、退出担保等或有义务。

(二)投资的决策与审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董事长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私募基金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1. 基金管理人:

企业名称: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56710512K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立南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19日

营业期限:2003年11月19日至2053年11月1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6层1604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

主要投资领域:早期风险投资及成长期私募股权投资

控股股东:北京君诚合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朱立南、陈浩、王能光、李家庆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成都君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控股股东,以及苏州君联景晖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君联睿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的100%全资股东,上述三家企业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情况: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17日完成登记。会员编号:PT1900000012。

2. 普通合伙人:

企业名称:成都君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BW4PN026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海南君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07月22日

营业期限:2022年07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11号楼2单元7楼70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成都君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成都君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一)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成都君蓉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基金规模:截至公告日,基金总认缴金额为1,600,000,000.00元。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为20-30亿元,上限不超过30亿元。最终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

3.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成都君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基金管理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 基金备案情况:尚未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备案。

7. 经营场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11号楼2单元7楼707号。

8. 合伙目的:主要通过投资医疗健康领域的企业,获得资本增值,以良好的业绩为合伙人创造价值。

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合伙期限:有限合伙的期限至自首次交割日起满八年之日止。根据有限合伙的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有限合伙期限延长一年,有限合伙期限按照前述约定延长后,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顾问委员会同意,有限合伙的期限可再延长一年,此后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三分之二同意,有限合伙的期限可以继续延长。

11. 近一年经营状况:君蓉康成立于2022年10月25日,目前尚无相关财务数据。

12. 认缴出资总额:截至本公告日,基金总认缴出资总额为1,600,000,000.00元,合伙人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所占比例
1	成都君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货币	30,000,000.00	1.875%
2	成都高新策源启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000,000.00	25.000%
3	西藏联投企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0,000.00	12.500%
4	苏州君联景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70,000,000.00	10.625%
5	平潭建发拾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000,000.00	9.375%
6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000,000.00	9.375%
7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000.00	6.250%
8	成都生物城菁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0,000,000.00	5.000%
9	苏州君联睿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0,000,000.00	3.750%
10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0,000.00	3.125%
11	郑州龙华医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0,000.00	3.125%
12	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0,000.00	3.125%
13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0,000.00	3.125%
14	苏州义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0,000.00	3.125%
15	盛景云(天津)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00.00	0.625%
合计				1,600,000,000.00	100.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 管理及决策机制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普通合伙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由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向普通合伙人提出支持或否决有关对投资组合公司的项目投资的收购或出售的意见。投资决策委员会向普通合伙人负责。

有限合伙对同一投资组合公司不得进行超过有限合伙总认缴出资额 10% 的项目投资。

普通合伙人在首次交割日后合理时间内组建顾问委员会, 顾问委员会由普通合伙人邀请的有限合伙人代表组成,每个认缴出资额不低于2亿的有限合伙人有权提名一名顾问委员会委员;普通合伙人亦可邀请其他有限合伙人提名顾问委员会委员。普通合伙人的代表担任顾问委员会主席,主席无表决权,负责组织召开顾问委员会会议;就顾问委员会的组建、召集与召开等事宜,在普通合伙人的代表不能履行相关职务或者不履行相关职务的,由半数以上顾问委员会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召集和主持。

2. 管理费

管理费由有限合伙支付,由所有资金有限合伙人按照如下计算和支付方式分担:

(1)投资期内,有限合伙按所有资金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之和(每个管理费支付期间的支付标准以各管理费支付期间开始日之实缴出资额之和中由资金有限合伙人分担的部分为计算基础)的2%/年支付管理费。有限合伙每次有投资项目退出(包括确认投资本金损失)后,自其后的下一个管理费支付期间开始,已收回的项目投资本金及已确认的投资本金损失中由该资金有限合伙人分担的部分从管理费基数中扣除。

(2)自投资期结束后或投资期中止期开始后的下一管理费支付期间起,有限合伙按所有资金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中已用于项目投资但尚未退出的投资本金 (每个管理费支付期间的支付标准以各管理费支付期间开始日之剩余投资本金减去已确认的投资本金损失后的余额中由资金有限合伙人分担的部分为计算基础)的2%/年支付管理费。

(3)管理费每年按季度分四次支付,首次和最后一次支付的管理费用按实际管理天数占当季的比例计算。

(4)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不承担管理费。

3. 收益分配

可分配现金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根据其认缴出资比例分配。分配给资金有限合伙人的部分,按照如下方式在该资金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之间进一步分配:

(1)首先,分配给该资金有限合伙人,直至该资金有限合伙人累计分配金额等于其实缴出资额;

(2)然后,分配给该资金有限合伙人,直至其就上述第(1)项金额,自每一期出资实际缴付至本有限合伙之日起至相应出资被该资金有限合伙人通过上述第(1)项分配收回之日止(分期出资及/或分期收回的,按照“先缴付先收回”的原则分段计算),按照每年8%的复利实现优先回报(以下称“优先回报”);

(3)然后,分配给普通合伙人,使普通合伙人按照本第(3)项累计分配的金额等于:优先回报/80%×20%;

(4)如有余额,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分配给该资金有限合伙人。

4. 退出机制

普通合伙人将尽合理努力寻求使有限合伙的项目投资以适当方式退出, 具体退出方案应经过投资委员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 投资领域

有限合伙聚焦创新药及生物技术、医疗器械及诊断技术、专业服务及供应链,重点关注早期创新、供应链本土化、国际化方向的投资。

2. 投资限制

有限合伙不得进行下列投资:

(1)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以及不符合国家、省、市政策的项目(企业);

(2)非法集资,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3)实施任何形式的对外借款(可转股债权投资或夹层投资除外);

(4)直接通过二级市场买卖挂牌交易的股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及以并购重组为目的的除外);

(5)投资远期、期货、期权、掉期等金融衍生品、从事商业性房地产投资;

(6)发放贷款、资金拆借、对外担保、赞助和捐赠;

(7)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8)发行信托或者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9)直接投资于土地或房地产项目;

(10)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行为。

3. 投资退出方式

普通合伙人将尽合理努力寻求使有限合伙的项目投资以适当方式退出, 具体退出方案应经过投资委员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4. 盈利模式

有限合伙从其处置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处置其在被投资企业中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和/或处置其在子基金中的合伙份额)获得收入,从除处置投资项目之外的投资运营活动获得分红、股息、利息,通过临时投资获得超出本金部分的收益等。

5. 投资期限

有限合伙的投资期(“投资期”)自首次交割日起至下述情况先发生之日止:

(1)自首次交割日起的第三个周年对应日;但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顾问委员会同意,有限合伙的投资期可延长一年;

(2)根据本协议第 4.4.2 条约定提前终止。

投资期届满之后及投资期根据第 4.4.2 条中止期间,除为下列目的外,合伙人将无须履行其尚未完成的出资承诺:

(1)支付合伙费用、偿还有限合伙债务;

(2)进行跟进投资;

(3)根据投资期结束或中止前已签署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投资协议、意向书、关键条款等,并在投资期结束或中止后180日内完成的投资。

投资期结束后至有限合伙期限届满的期间为管理及退出期(“管理及退出期”);在管理及退出期内,普通合伙人应对投资组合公司进行价值增值,并及时将有限合伙对投资组合公司的投资进行变现;在管理及退出期内及投资期根据第 4.4.2 条中止期间, 有限合伙除对已有投资组合公司进行跟进投资或根据投资期结束或中止前已签署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投资协议、意向书、关键条款等,并在投资期结束或中止后 180 日内完成的投资外,不应投资于新的投资组合公司。

(四)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君蓉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公司认缴君蓉康出资外,君蓉康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亦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四、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医用药用聚乙二醇及其活性衍生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基金投资领域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存在协同关系。另外,投资该基金还将有利于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获取一定财务收益,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是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和财务压力,不会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的主体君蓉康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五、合作投资的风险分析

1. 本次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上述合伙型私募基金,风险敞口规模以认缴出资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公司在标的基金的投资委员会和顾问委员会中不占席位。

2. 基金投资方式主要为股权投资,具有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参与基金的投资回报可能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3. 基金所直接投资的项目也可能存在程度不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的要求,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管理、标的项目的甄选、投资的实施过程以及投后管理的开展,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3-041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23年6月20日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宁桥大道291号天元宠物鸿旺园区9号楼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张根壮,独立董事余景选、陈斐、宋永高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元潮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全